|  |  |
| --- | --- |
| **理事会2017年会议 2017年5月15-25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 **文件 C17/127-C** |
| **2017年5月26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
| 第1386号决议 |

（第七次全体会议上通过）

国际电联术语协调委员会（ITU CCT）

理事会，

忆及

*a)* 有关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5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经理事会2016年会议修订的第1372号决议，注意到ITU-R词汇协调委员会（CCV）和ITU-T词汇标准化委员会（SCV）在以国际电联所有六种正式语文通过和认可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术语和定义方面所做的工作；

*c)* 理事会有关将语言编辑职能集中纳入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的决定，呼吁各部门仅提供英文的最终文本（这亦适用于术语和定义）；

*d)* 关于词汇协调工作的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ITU-R第36-4号决议；

*e)*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关于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语文的第67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考虑到

*a)* 理事会语文工作组（CWG-LANG）提交理事会2017年会议并获得通过的报告（[C17/12](https://www.itu.int/md/S17-CL-C-0012/en)号文件）；

*b)* WTSA在第67号决议（即哈马马特，2016年）中做出决议，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和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应考虑在国际电联内部设立一个联合工作机构，处理词汇和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可行性，并向各自全会做出报告；

*c)* 所有顾问组均在其2017年会议上表示支持设立联合“国际电联词汇协调委员会”，

进一步考虑到

*a)* 理事会在第1372号决议（2016年，修改版）中做出决议，继续开展理事会语文工作组（CWG-LANG）的工作，以监督进展并向理事会通报全权代表大会第15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落实情况；

*b)* 国际电联，特别是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有必要与其他关注文件制作中的术语和定义、图形符号、字母符号及其他表达方式、衡量单位等的组织进行沟通，旨在规范这些要素等；

*c)* 尤其在涉及不同部门的多个研究组时，就定义达成一致存在难度；

*d)* 国际电联正在与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开展协作，以提供并充实完善一套国际认可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词汇表，同时提供国际认可的图形符号用于图表和设备，并且批准用于文件编制和项目标识的规则；

*e)* 国际电联正与IEC（第25技术委员会（TC 25））开展协作，以便提供国际统一的字母符号和单位等；

*f)* 有必要继续出版适用于国际电联工作的术语和定义；

*g)* 通过对国际电联研究组在词汇和相关主题方面所开展的所有工作的有效协调和落实，可避免不必要或重复的工作；

*h)* 术语工作的长期目标必须是以国际电联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编写一套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综合词汇表，

认识到

ITU-R CCV和ITU-T SCV所完成的采用国际电联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术语和定义并就其达成一致的工作，

做出决议

1 在RA-19和WTSA-20做出决定之前，联合的国际电联术语协调委员会（CCT）应包括按照ITU-R第34-4、35-4和36-4号决议运作的ITU-R CCV、根据WTSA-16第67号决议运作的ITU-T SCV以及ITU-D的代表，并且与秘书处开展密切协作；

2 ITU-R和ITU-T各研究组应在其职责范围内，继续仅以英文开展技术和业务术语及其定义的工作；

3 国际电联内部的词汇标准化工作将基于各研究组用英文提交的建议，之后根据国际电联总秘书处提交的其它五种正式语文译文进行讨论并予以通过，这将是ITU CCT的责任，词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包括掌握各种正式语文的专家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的人员以及参与国际电联工作的其他各方，委员会与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以及各局的编辑密切协作；

4 如果多个国际电联研究组在定义同一术语和/或概念，则应努力选择一个可为所有相关研究组接受的单一术语和定义；

5 在选择术语和起草定义时，研究组须顾及在国际电联已经约定俗成使用的术语和现有定义，特别是已被国际电联在线术语和定义数据库收录的术语和定义；

6 ITU-R CCV将继续审议并在必要时修订现有的V系列建议书；新的和经修订的建议书应由ITU-R CCV通过，并根据ITU-R第1号决议的规定通过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提交批准；

7 相关各局应与国际电联CCT协商，收集国际电联各研究组提出的所有新术语和定义，并将其录入在线国际电联术语和定义数据库；

8 ITU CCT应与CWG-LANG紧密协作；

9 无线电通信全会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应任命一位主席和各代表一种正式语文的六位副主席；如果两个部门任命了两位主席，他们将担任ITU CCT的共同主席；

10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应任命两位副主席，作为ITU-D在ITU CCT的代表，

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密切合作，并且与理事会语文工作组进行磋商，

1 向ITU CCT提供所有相关信息和支持；

2 监督笔译质量及相关成本。

\_\_\_\_\_\_\_\_\_\_\_\_\_\_\_\_